二、《投标资格承诺函》(资格承诺函)

黑龙江叶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: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,根据招标文件要求,现郑重承诺如下:

- 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: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.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- 3. 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4. 我公司未违反"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(包组)投标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。"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,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(单位盖章): 黑龙江北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

(8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双城区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<u>林长制公示牌和宣传牌采购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林长制公示牌和宣传牌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扎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3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</u>02.1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 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九农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7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